**关于宿舍违纪问题的公示**

各学院、全体研究生：

为严肃校规校纪，切实维护宿舍正常居住秩序，保证宿舍安全，维护广大同学正常权益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以及相关部门9、10、11、12月宿舍检查情况，对以下存在违纪、反复劝说无效的宿舍，由学院研工组、导师通知学生本人，责令限期一周内（公示之日起，至2017年12月19日）自行整改，限期未整改的，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并取消本年度所有评优评先、各类奖学金资格。请全体同学引以为戒。

此布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 后勤集团 研究生院 保卫处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附：违章宿舍及问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宿舍** | **涉及学院** | **情节** | **违纪人** |
| 6#1228 | 生命学院 | 使用冰箱 | 张璐 |
| 6#1380 | 生命学院 | 留宿外人 | 刘星浩 |
| 6#1788 | 生命学院 | 出租床铺 | 孟珊珊 |